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6
议案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
议案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
议案三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3
议案四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4
议案五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5
议案六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6
议案七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	17
议案八 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	18
议案九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9
议案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2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3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8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9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
议案十六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1
议案十七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2
议案十八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3
议案十九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4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 下午 13:30 开始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89 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 3 楼萧邦厅

### 三、出席人员

1、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授权委托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工作人员

### 四、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会议议程

(一) 介绍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二) 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三) 阅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鉴于股东大会资料已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全文披露，并于股东大会现场印发给各位参会股东及代表，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 回答股东提问；

(五)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

(六) 现场与会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 监事及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八) 休会（现场会议结束）；

(九) 待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合并统计，并公告；

(十)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 会议结束。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应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应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劝导，共同维护好大会的秩序。

五、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组织，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 议案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为适应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加强内部管理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董事会决策机制，切实保证了公司运作的有效进行。报告期内，召集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0 次董事会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增补董事、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

（一）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认真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4 次定期报告，规范披露了 53 项临时公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及时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内，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以及投资者邮箱等多种途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心。

（二）积极发挥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的专项职能。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的经营运行、战略投资、财务审计等重大事项提供宝贵的建议，发

挥了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良好的支持。2021年，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讨论了公司2021年的发展规划；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计划，就审计中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并对2020年度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及审议了2021年度的其他定期报告等；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补选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讨论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 （三）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在公司管理层新设“内部控制管委会”，提升公司内控治理水平。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各项规范治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落实，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也及时进行了整改，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修订了多项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体系，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治理，优化管理流程，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有效运作，各项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为了强化董监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组织的相关培训。

## 二、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

### （一）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完善内部管理，防范经营风险。

在新《证券法》全面实施、新《公司法》草案发布、注册制深入推进、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类型更加丰富的背景下，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结合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提高内控治理水平，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及管理制度，提高公司内部管控和风险防范意识，使公司运作更规范、更有效。加强公司战略执行与实施的管控，提高公司与子公司各项战略决策执行与实施的运营水平，切实维护好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 （二）继续完善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完善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优势，常态化开展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加大专业委员会在重大事项中的参与力度，为董事会发展战略、风险规划、内控建设提供决策参考依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



会将继续在听取公司汇报和相关方意见的基础上，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三）加强董事会自身能力建设，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组织董事会成员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培训活动，充分发挥政策学习群的作用，确保董事会成员及时了解关于公司治理和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不断提高董事会成员的规范履职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资本运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意识。

（四）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避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充分披露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在E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平台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积极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与广大中小投资者保持良好畅通的互动交流渠道。通过与投资者、中介机构、监管部门、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综上所述，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经营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督促公司大股东、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执行，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重点，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优化业务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依法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定职责，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 2021 年度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重要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监督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三会运作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尽职勤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及所涉事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原则，也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一）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的任职能力和决策水平，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使广大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维护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行使监督职责，加大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管理层履职守法等情况的监督力度，全面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议案三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四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五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49,531.09 元；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199,528,096.4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2021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详细规定：“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优先考虑进行现金分红，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等特殊情形的除外”。

公司近三年虽然实现盈利，但由于 2016 年度公司出现较大亏损，导致 2021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和 2021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仍为负数。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无法进行股利分配。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六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七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拟对公司董事薪酬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 （一）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壹拾贰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发放。其中，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依其所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已在公司股东方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壹拾贰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发放。

上述薪酬方案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直至股东大会另行通过新的薪酬方案为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八 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监事会已完成换届，拟对公司监事薪酬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

上述薪酬方案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直至股东大会另行通过新的薪酬方案为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九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更好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投保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以及子公司相关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赔偿限额及保费总额：赔偿限额不超过1亿元，费率不超过保额的1%（税前），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期限：12个月（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届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的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含）十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概述

### 1、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十亿元，资金可循环使用。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且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 2、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

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为期一年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申请总额不超过五亿元人民币。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与各相关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签署融资有关合同、协议，并授权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有关银行办理有关授信融资等手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内容作出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p> <p>……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p>	<p>第二条 ……</p> <p>……公司在上海市<b>市场监督管理局</b>登记注册……</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b>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b></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b>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b></p> <p><b>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p>	<p><b>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p> <p><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b></p>

<p>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b>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b>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b></p>



<p>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对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普通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做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p> <p>(十八)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p>

<p>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的担保。</p> <p>……</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未遵照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p> <p>(七) 独立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b>(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第四十四条</p> <p>……</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第四十五条</p> <p>……</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b>还将</b>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b>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所备案。</b></p> <p><b>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b></p>

<p>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不得低于 10%。</b></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b>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b>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b></p>
<p>第五十三条</p> <p>.....</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p> <p>.....</p>	<p>第五十四条</p> <p>.....</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b>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p> <p>.....</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b>（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b>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b>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b>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p>

<p>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b>2 个工作日</b> 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b>普通股</b>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b>代理人</b>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非法人组织</b>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b>书面授权</b>委托书。</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b>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b></p>
<p>第六十三条 ……</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四条 ……</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b>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b></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b>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p>

<p>(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七)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p> <p>.....</p> <p>公司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拥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p> <p>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被征集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征集人的授权书参加股东大会。</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p> <p>.....</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申请通过证券交易所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公司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p>	<p>删除</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b>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b>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b></p>

<p>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p> <p>.....</p> <p>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p> <p>.....</p>	<p>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p> <p>.....</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p> <p>（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p> <p>（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p> <p>（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p> <p>（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良好的品行；</p> <p>（二）具备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p> <p>（三）具备正常履行董事职责的身体条件；</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5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p>

<p>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八)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九)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p> <p>(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第九十五条第(七)、(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p> <p>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p>	<p>删除</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因任期届满离职的,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离职报告,说明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移交所承担的工作。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p>

<p>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p> <p>董事非因任期届满离职的，除应遵循前款要求外，还应在离职报告中专项说明离职原因，并将离职报告报公司监事会备案。离职原因可能涉及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或者不规范运作的，应具体说明相关事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p>	<p>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 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上述第（十七）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公</p>



<p>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 提供财务资助 (对外借款); 提供担保; 租入或租出资产;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债权、债务重组;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p>	<p>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 交易标的 (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交易标的 (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 租入或租出资产;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债权、债务重组;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者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天。</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天。</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明确对每一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二）任职期间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删除</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认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公司职工；</p> <p>.....</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b>(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b></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公司职工；</p> <p>.....</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合理确定。</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合理确定。</p>
<p>-</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b></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b></p>

<p>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时间。</p> <p>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上述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p>	<p>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公司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p> <p>（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p> <p>（二）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删除</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本章程所称的会计师事务所，专指公司聘任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事务所。</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书面通知进行。</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书面通知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除上述条款外，无其他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公司章程》（2022年4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十六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十七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十八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十九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